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瑞仙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,0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各自負擔15% 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1097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不含未上訴部分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均由被告即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之
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6,240 元，後擴張聲明為4,922,4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9,807元【計算式：30,997+ 18,810=49,807 】，由聲請人預納；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51,396元。聲請人就3,358,230 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1,569,190 元即告確定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為15,878元【計算式：49,807× 1,569,190 ÷ 4,922,420=15,8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由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各自負擔15% 即4,763元【計算式：15,878× 15% × 2=4,763 】，餘11,115元由聲請人負擔【計算式：15,878-4,763=11,115 】。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第一審(不含未上訴部分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均由被告即相對人總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0,088元【計算式：49,807-11,115+51,396=90,088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0,08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